

证券代码：600038

证券简称：中直股份

临：2017-007

**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7年4月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五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五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议程如下：

- 1、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审议《关于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过董事会会议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1、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如下：

一、章程第一条“为维护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修订为“为维护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

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共产党党章》(以下简称《党章》)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二、增加第十二条 根据《党章》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分党组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公司要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

### 三、增加第八章 分党组

增加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设立分党组。分党组设书记1名,其他分党组成员若干名。董事长、分党组书记原则上由一人担任。符合条件的分党组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分党组。同时,设立分党组纪检组。

增加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分党组根据《党章》及《中国共产党党组工作条例》等党内法规履行职责。

(一) 保证监督党和国家方针政策在公司的贯彻执行,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战略决策和上级党组织有关重要工作部署。

(二) 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与董事会依法选择经营管理者以及经营管理者依法行使用人权相结合。分党组对董事会或总经理提名的人选进行酝酿并提出意见建议,或者向董事会、总经理推荐人选;会同董

事会对拟任人选进行考察，集体研究提出意见建议。

（三）研究讨论公司改革发展稳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和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并提出意见建议。

（四）承担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统战工作、精神文明建设、企业文化和工会、共青团等群团工作。领导党风廉政建设，支持分党组纪检组切实履行监督责任。

四、删除第二百〇六条 “公司应成立党的基层组织，根据工作需要和党员人数，设立党委或总支；党委（总支）发挥政治核心作用，保证监督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在本公司的贯彻执行。”

五、其他章节条目序号依次顺延。

2、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拟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以上两项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5 日